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改革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改革及规范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放宽名称申报登记限制，推广使用字号

（一）放宽社会组织名称构成中行政区划的使用限制。社会组织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确有必要的，允许社会组织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瑞成法律（深圳）研究中心。

（二）放宽社会组织名称中限定语的使用限制。社会组织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中的业务领域之前使用“国际”“深港”等字样作为限定语。如：深圳市瑞成深港法律研究中心。

（三）放宽社会团体名称中英文文字的使用限制。社会团体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中使用行业领域、国际经济组织专用英文名称的缩略词。

（四）推广社会组织使用字号。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原则上应当使用字号；但在同行业或同区域中具有代表性、唯一性或者不可替代性的社会组织，或者经登记机关同意的，可以不使用字号。

二、制定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

登记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等规则并依法予以公示，引导及规范社会组织名称使用。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的情形和字样，在指引中以禁止性规定列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的情形和字样，在指引中以限制性规定列出。申请人参照指引选择和申报社会组织名称，对指引中禁止使用的情形和字样，不得申报；限制使用的情形和字样，依条件申报；其他情形和字样，依法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时调整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并向社会公示，不断完善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

三、建立和开放社会组织名称查询比对系统

登记机关建立并开放社会组织名称查询比对系统，供申请人检索、查询、比对以下事项：

（一）拟申报的社会组织名称是否涉及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中禁止使用的情形和文字。

（二）拟申报的社会组织名称是否涉及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中限制使用的情形和文字。

（三）拟申报的社会组织名称是否与登记机关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相同或近似。

登记机关应当实时更新、维护社会组织名称查询比对系统，确保名称查询比对系统的比对内容与名称申报指引有关规则一致。

以上“相同”是指申请人拟申报的社会组织名称与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完全一致，“相似”依照《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社会组织名称专家技术审查制度

登记机关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名称专家技术审查制度，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社会组织名称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于在申报、公示、核准、使用等阶段存在争议的社会组织名称，由登记机关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

五、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一）登记机关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社会组织使用名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社会组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使用名称，不得欺骗、误导公众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社会组织对其名称使用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使用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证书上的名称相同。未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颁发登记证书或变更登记证书，申请人不得使用预先核准或审查同意、核准变更或同意变更的名称开展活动。

（四）登记机关依法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社会组织名称，并按照下列程序在三个月内作出认定：

1.查证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社会组织名称的登记、使用情况。

2.将有关名称登记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要求当事人在一个月内对名称使用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当事人未按期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3.按照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认定决定。

4.情况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认定期限，并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五）社会组织因名称使用与第三人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自行协商、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登记机关依据当事人协议书以及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依法办理社会组织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通知自2016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X年

附录：《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

《社会组织名称申报指引》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申报规则

| **组成部分** | **原则要求** | **禁止性规定** | **限制性规定** | **附注**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汉字。  4.2个以上（含2个，下同）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或申请核准相同且符合规定的名称的，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在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附注1）。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含有已被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总”字。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似（附注2）的，应当征得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同意。  2.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构成中的业务领域之前使用“国际”、“深港”等字样作为限定语（附注3）。  3.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 1.名称相同，是指申请人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2.名称相似，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使用名称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字号和业务领域相同，且组织形式近似，如“深圳市瑞成法律协会”和“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院”。（2）业务领域和组织形式相同，且字号读音或字形等高度相似，如“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院”和“深圳市瑞诚法律研究院”；如“深圳市小天鹅法律协会”和“深圳市小夭鹅法律协会”等。（3）在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的字号前或者字号后加“新”“大”“小”等字样。如“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院”和“深圳市新瑞成法律研究院”。（4）登记机关认为容易造成误解的其他情形。  3.如“深圳瑞成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或者“瑞成国际法律（深圳）研究中心”。 |
| **行政区划**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行政区划使用“深圳”或“深圳市”字样。  3.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附注1），或者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附注2）。 | 1.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 1.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2.除经广东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机关核准外，任何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使用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附注3）。 | 1.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如“深圳市瑞成法制研究院”。  2.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瑞成法制（深圳）研究院”。  3.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深圳”、“广东+深圳市”、“广东省+深圳”等。 |
| **字号**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应当包含字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由2个以上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 | 民办非企业单位字号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1）“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附注1）；（3）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附注2）；（4）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附注3）；（5）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附注4）；（6）已故或健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7）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然人举办人姓名作字号：（1）举办者提交本人同意使用其姓名的授权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2）本人已经死亡的，提交其法定继承人同意使用该人姓名的授权文书和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 | 1.如使用或包含“台独”、“港独”、“反党”等文字作为字号。  2.如使用或包含“法轮功”、“全能神教”等文字作为字号。  3.如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与知名企业、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相同或近似的字号。  4.如使用或包含“中国人民团体”、“深圳大学”、“布达拉宫”、“少林寺”等作为字号。 |
| **业务领域**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业务领域一般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附注1）或体现业务特征的用语。 |  |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组织形式**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形式一般为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形式中不得含有“总”字。 |  |  |

二、基金会名称申报规则

| **组成部分** | **原则要求** | **禁止性规定** | **限制性规定** | **附注**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基金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基金会的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领域。  2.基金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3.基金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  4.2个以上（含2个，下同）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或申请核准相同且符合规定的名称的，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 基金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1）已被登记机关撤销登记，自撤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2）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3）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1年的基金会的原名称；（4）与已经依法登记的其他基金会相同的名称（附注1）。 | 1.基金会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基金会名称相似（附注2）的，应当征得已登记的基金会同意。  2.基金会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构成中的业务领域之前使用“国际”、“深港”等字样作为限定语（附注3）。  3.基金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机关核准。 | 1.名称相同，是指申请人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的基金会名称完全一致。  2.名称相似，是指基金会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的基金会名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业务领域和组织形式相同，且字号读音或字形等高度相似，如“深圳瑞成公益基金会”和“深圳瑞诚公益基金会”。（3）在已登记的基金会字号前或者字号后加“新”“大”“小”等字样。如“深圳瑞成公益基金会”和“深圳新瑞成公益基金会”。（4）登记机关认为容易造成误解的其他情形。  3.如“深圳瑞成国际公益基金会”或者“瑞成国际公益（深圳）基金会”。 |
| **行政区划** | 1.基金会名称中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2.基金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使用“深圳”或“深圳市”字样。  3.基金会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或者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附注1）。 | 基金会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 除经广东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机关核准外，任何基金会不得使用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附注2）。 | 1.基金会名称中有字号的，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如“深圳市关爱运动公益基金会”；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关爱运动公益（深圳）基金会”等。  2..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深圳”、“广东+深圳市”、“广东省+深圳”等。 |
| **字号** | 1.基金会应当使用字号。  2.基金会的字号由2个以上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 | 基金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1）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附注1）；（2）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附注2）；（3）有迷信色彩的（附注3）；（4）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附注4）；（5）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及部队番号；（6）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7）其他基金会的名称（附注5）；（8）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附注6）；（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 1.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2）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3）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  2.基金会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字号，该名人必须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 1.如使用或包含“台独”、“港独”、“反党”等文字作为字号。  2.如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与知名企业、已登记基金会等相似的字号。  3.如使用“全能神教”、“法轮功”等文字作为字号。  4.如使用或包含“美国”、 “联合国”等文字作为名称或者字号。  5.如使用或包含“壹基金”等作为字号。  6、如使用或包含“A”、“2”等文字作为名称或字号。 |
| **业务领域** | 基金会名称中的业务领域一般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附注1）或体现业务特征的用语（附注2）。 |  |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2.体现业务特征的用语，如公益、慈善、福利等用语。 |
| **组织形式** | 基金会的组织形式统一为“基金会”。 |  |  |  |
| **基金会**  **分支机构**  **特别规定** |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的基金会名称。 |  |  |  |

三、社会团体名称申报规则（除行业协会外）

| **组成部分** | **原则要求** | **禁止性规定** | **限制性规定** | **附注**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社会团体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2.社会团体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3.社会团体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国家规范的汉字和词语，准确反映其业务和工作特征，并与其活动地域、业务范围、会员分布相一致。  4.2个以上（含2个，下同）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或申请核准相同且符合规定的名称的，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 1.社会团体不得使用下列名称：（1）已被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取缔的社会团体名称；（2）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5年的社会团体的名称；（3）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社会团体的原名称；（4）与已经依法登记的其他社会团体相同的名称（附注1）；（5）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或业务宽泛、不易界定，或以气功功法、宗族、姓氏为业务范围的；（6）字号与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其他社会团体字号相同，或涉及的专有名词，现有的词典文献、政策文件尚未收录、提及的；（7）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社会团体名称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与日常民俗文化相冲突。 | 1.社会团体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社会团体名称相似（附注2）的，应当征得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同意。  2.社会团体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构成中的业务领域之前使用“国际”“深港”等字样作为限定语（附注3）。  3.社会团体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中使用行业领域、国际经济组织等专用英文名称的缩略词（附注4）。  4.社会团体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机关核准。  5.社会团体一般不以人名命名，但在符合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以人名命名：（1）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领域的社会团体确需以人命名的，经登记机关同意后可使用对我国和世界作出巨大贡献、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的人名命名。（2）确有需要以已故或健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政治活动家的名字命名的，经民政部审核同意后，由登记机关按程序办理登记手续。（3）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人名仅作为社会团体业务范围或业务范围的部分内容。 | 1.名称相同，是指申请人拟使用的名称与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名称完全一致。  2.名称相似，是指社会团体拟使用名称与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名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字号和业务领域相同，且组织形式近似，如“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会”和“深圳市瑞成法律学会”。（2）业务领域和组织形式相同，且字号读音或字形等高度相似，如“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会”和“深圳市瑞诚法律研究会”；如“小天鹅法律研究会”和“小夭鹅法律研究会”等。（3）在已登记社会团体字号前或者字号后加“新”“大”“小”等字样。如“深圳市瑞成法律研究会”和“深圳市新瑞成法律研究会”。（4）登记机关认为容易造成误解的其他情形。  3.如“深圳市瑞成深港法律研究会”。  4. 如“深圳市瑞成WTO法律研究会”。 |
| **行政区划** | 1.社会团体名称中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2.社会团体名称中的行政区划使用“深圳”或“深圳市”字样。  3.社会团体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或者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附注1）。 | 1.社会团体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2.除全国性社会团体外，地方性社会团体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3.社会团体名称原则上不得使用“总”字，不得擅自使用“总商会”或在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总商会”等名称。 | 除经广东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机关核准外，任何社会团体不得使用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附注3）。 | 1.社会团体名称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如“深圳市瑞成羽毛球协会”；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瑞成羽毛球（深圳）协会”。  2.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深圳”、“广东+深圳市”、“广东省+深圳”等。 |
| **字号** | 社会团体名称中一般应当包含字号。 | 1.社会团体不得使用政治性、宗教性或容易引起社会歧义的字号。  2.社会团体字号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1）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附注1）；（3）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附注2）；（4）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附注3）；（5）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事业单位名称及部队番号；（6）人名、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7）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其他社会团体的字号；（8）容易在文字理解上与其他社会团体名称混淆的；（8）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内容和文字。 |  | 1.如使用或包含“台独”、“港独”、“反党”等文字作为名称或者字号。  2.如使用或包含“法轮功”、“全能神教”等文字作为名称或者字号。  3.如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与知名企业等名称（字号）相同或相似的名称（字号）。 |
| **业务领域** | 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业务领域一般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或体现业务特征的用语（附注1）。 |  | 校友会名称中的业务范围统一为学校名称。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用语或体现业务特征的用语：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组织形式** | 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包括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同业公会、校友会、慈善会、福利会、互助会、联盟（附注1）等。 |  | 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名称中的组织形式统一为“慈善会”、“互助会”、“福利会”或“促进会”。 | 1.使用联盟作为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跨界融合的特点；（2）发起设立社会团体的成员中有三分之二为已经依法成立的协会；（3）社会团体的业务领域属于市重点项目。 |
| **异地商会**  **特别规定** | 异地商会的名称由注册地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原籍地名、商会三部分组成（附注1）。 |  | 除直辖市、省会所在城市外，需在原籍地名前加省的名称。 | 1.异地商会名称规范为“深圳市某某（省名）商会”、“深圳市某某（省名）（地级市名）商会”、“深圳市某某（省名）（县（市、区）名）商会”或“深圳市某某（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商会”。 |

四、行业协会名称申报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部分** | **原则要求** | **禁止性规定** | **限制性规定** | **附注** |
| **总体要求** | 行业协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称、协会特征（即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 行业协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文字或内容：（1）名称与同区域内的行业协会名称相同的；（2）名称与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不一致，或者未准确反映行业特征的；（3）名称与注销、载入活动异常永久名录未满三年的行业协会相同的；（4）发起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附注1）。 | 1.行业协会的设立应当满足“同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的相同行业协会少于三家”的要求。  2.行业协会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构成中的业务领域之前使用“国际”、“深港”等字样作为限定语（附注2）。  2.行业协会为准确体现其业务范围、活动领域，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在名称中使用行业领域专用英文名称的缩略词。（附注3）。 | 1.《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二条：设立行业协会，应当有八个以上的发起人。发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特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2）连续经营两年以上；（3）无不良信用记录。  2.如“深圳天天国际信息科技行业协会”或“天天国际信息科技（深圳）行业协会”。  3.如“深圳IT行业协会”。 |
| **行政区划** | 1.行业协会名称中应当冠以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名称使用“深圳市”字样。  2.行业协会名称中有字号的，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或者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附注1）。  3.行业协会名称中没有字号的，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区划置于业务领域之前，或者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附注2）。 | 1.行业协会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2.除全国性行业协会外，地方性行业协会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除经广东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机关核准外，行业协会不得使用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附注3）。 | 1.行业协会名称中有字号的，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前：如“深圳市天天信息科技行业协会”；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天天信息科技（深圳）行业协会”。  2.行业协会名称中没有字号的，将行政区划置于业务领域之前，如“深圳市信息科技行业协会”；将行政区划加括号置于业务领域之后：如“信息科技（深圳）行业协会”。  3.省、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的行政区划，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深圳”、“广东+深圳市”、“广东省+深圳”等。 |
| **字号** | 鼓励行业协会在名称中使用字号。 |  |  |  |
| **业务领域** | 行业协会名称中的业务领域一般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小类标准用语，或者体现经营区域、产业链环节、产品类型、经营方式、经营环节及服务类型的用语（附注1）。 |  |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小类标准用语：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组织形式** | 行业协会的组织形式可以为协会、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字样。 |  |  |  |